

日本信託業法之修法趨勢與啟發

李智仁

摘要

日本信託業法於大正十一年制訂後，經過八十多個年頭，終於在平成十六（二〇〇四）年修正公布新法。這次的修法工程主要是因應經濟社會變遷後，各種型態信託種類之需求大增，爲了回應人民的期待，同時藉此提供並發展出更多樣化的金融商品，使信託制度更趨活化所進行的法制改造。本次修法重點側重於信託財產與信託從業者範圍之擴大，其中尚涉及限定信託公司組織、調整參與基準、修正兼營規範、規範業務及相關監督行為、增訂信託服務銷售管道……等事項，修正幅度頗鉅，實值關注。我國信託業法於民國八十九年公布施行，因訂定時間較晚，規範之內容較修法前之日本信託業法來得周全且嚴謹，惟尚難謂全無進步空間。本文藉由日本相關法制之介紹，旨在敘明彼邦之修法思維，並從中觀察未來法制與整體信託市場所可能形成之良性互動。再者，更透過該國法制之開展，與我國法制之比較分析，探究我國法制有無關漏不足之處，俾供未來修法時之參考，希冀有助於信託制度之發展，達致國計民生之目標。

壹、前言

信託 (Trust) 乃一種財產管理制度，係由財產所有人將財產移轉或設定於管理人，使其為特定人之利益或目的，從事管理或處分財產之行為。信託原為英國產物，由於在運作上極富彈性，故 19 世紀以來，首為英國諸屬地（北美 13 州、紐西蘭、澳洲及印度等）所引進採用。其後，大陸法系國家亦紛紛予以繼受。發展迄今，原為財產管理制度之信託，已隨著資本主義經濟的勃興及社會結構的變遷，而被廣泛運用於追求利潤及提供資金等方面。無論是將資本交由專家創造利潤（投資信託），或將其作為提供產業資本方法（資本供給信託），均帶有濃厚的商業性質，迥異而下之發展即為信託的營業化；而以營業方式從事信託服務者，即是信託業¹。信託法與信託業法同為信託業在辦理信託業務時，必須適用之三大基本法律，我國信託法於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²，信託業法則於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7 月 19 日總統令公布全文 63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³。二部法律之規範目的容有不同，信託法旨在規範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信託業法則是主管機關針對信託業所為之管理規範。

我國信託業法自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後，歷經三次修正，分別於民國 89 年、93 年及 94 年，均屬微幅修正。日本的信託業法於大正 11 年制訂後，經過八十多個年頭，終於在 2004 年（平成 16 年）修正公布新法。這次的修法工程主要是為因應經濟社會變遷後，各種型態信託種類需求大增，為了回應人民的期待，同時藉此提供並發展出更多樣化的金融商品，使信託制度更趨活化所進行之法制改造。自 2002 年以降，信託業法之修正陸續開展，並於 2004 年通過並公布施行。該新制之施行受到各界期待，隨之進行的則是信託法的全盤檢視工作，並預計於 2006 年將公布新信託法，此亦為日本信託法制史上的重

¹ 參閱陳月珍，信託業的經營與管理，台灣金融研訓院，2000 年 9 月增修訂 2 版，頁 1。

²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17250 號令。

³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30 號令。

要興革。本文首先將說明日本信託業務發展概況及 2004 年信託業法修正之經緯與動向，並分析本次修正之重點所在，及其對於日本未來信託市場之影響。進而介述我國信託業環境與法制之發展過程，以為比對。最後，將分析該國法制修正對於我國之啟示並提出本文結論。

貳、日本信託業相關法制之發展狀況（修法前）

大正 3 年時值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全國景氣大興，許多信託公司如雨後春筍般設立，迄大正 10 年底時總數已達 488 家。彼時因為信託相關法制尚未統整，信託概念亦不明確，信託業務內容亦模糊不清，復以信託公司之資力與信用度未見充分，常因此滋生弊端。基此，為達成促進信託概念明確化與信託制度健全發展之目標，日本政府於大正 11 年制定信託法（法律第 62 號）及信託業法（法律第 65 號），並於翌年施行，自此確立了日本信託制度發展之法律基礎⁴。日本的信託法係以 1872 年美國加州民事法典（Civil Code）中有關信託之規定及 1882 年之印度信託法為藍本所起草⁵；信託業法則是師法當時美國各州對於信託公司之規範法制，斟酌日本國內財經狀況及社會環境擬定而成⁶。信託法之內容旨在規範信託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及所遵循之行為原則，而信託業法之內容則側重規範商事信託之當事人關係，以及信託業者之財務、會計及監督等事項。然除前揭二法外，金融機構兼營信託業務法（簡稱「兼營法」）亦為規範日本信託業之主要法律。另外，貸款信託法、投資信託及投資法人法（簡稱「投資信託法」）與資產流動化法等則是特別法領域中之相關規範。

大致上，可將信託業法修正前之日本信託業相關法制，以及其所影響之業

⁴ 資料來源：日本社團法人信託協會網站「信託制度の歴史 2-(2)信託二法の制定」，available at <http://www.shintaku-kyokai.or.jp/html/shintaku/a02rekishi/a2-2-2.html> (visited on 2005/11/12) .

⁵ 參閱黃惠珍，信託簡介及日本信託法現況，財稅研究，第 23 卷第 5 期，1991 年 5 月，頁 78。

⁶ 參閱陳月珍，前揭註 1 書，頁 29。

務發展沿革，區分為下列階段加以觀察⁷：

一、明治 39 年，日本第一家信託公司即東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隨之多家信託公司如過江之鯽般地相繼設立，至大正 10 年止約有 488 家信託公司成立，已如前述；

二、大正 11 年，日本政府為整頓信託公司，通過信託法及信託業法，豎立信託法制之里程碑，在該二法之規制下，信託業之設立必須得到政府許可；

三、昭和 12 年，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戰火之擴大，日本經濟呈現混亂局面，信託公司家數驟減至 19 家。為使信託業得以存續，昭和 18 年日本政府通過所謂普通銀行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與信託業務之相關法律，亦即前開兼營法，作為戰時緊急措施上金融統制之一環。隨著本法之制定通過，促進了銀行業吸收合併信託業的現象，於昭和 20 年間，信託公司僅剩 6 家，而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則有 12 家⁸；

四、昭和 23 年時，為強化信託公司體質，日本政府修法使信託公司得兼營銀行業務，催生了所謂「信託銀行」⁹。所謂的信託銀行，是以信託業務為其主要業務之銀行，係根據銀行法設立之銀行，但其營業核心在於信託業務，且其經營業務之範圍極為廣泛。斯類銀行除了貸款信託、金錢信託、年金信託等信託業務外，尚兼營股票、不動產、證券代理等各種附帶業務，故一般亦有稱信託銀行為「金融的百貨公司」者¹⁰；

五、二次大戰後日本經濟重挫，人民儲蓄意願低落，信託公司欲吸收長期資金

⁷ 參閱三菱信託銀行『信託の法務と實務』（東京：三菱銀行，平成 2 年）186-188 頁。專書可參麻島昭一『日本信託業發展史』（有斐閣，昭和 45 年）；山田昭『信託立法過程の研究』（勁草書房，昭和 56 年）。中文文獻參閱陳春山，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理論與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2000 年 8 月增修訂三版，頁 123-125。

⁸ 可併參日本社團法人信託協會網站「信託制度の歴史 2-(4)戰時体制の下で」，available at <http://www.shintaku-kyokai.or.jp/html/shintaku/a02rekishi/a2-2-2.html> (visited on 2005/11/12)。

⁹ 同上註。

¹⁰ 參閱金桐林，銀行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增訂 4 版，頁 337。

顯有困難，日本政府遂於昭和 27 年通過貸款信託法，使信託銀行得向大眾募集資金，從事長期融資。以信託業務為主業之信託銀行，其業務因此更加擴張。

六、昭和 20 年代末期，日本大藏省採取信託業務與銀行業務分離之政策，要求信託銀行就信託業務與銀行業務任選其一為其經營主業，另外也廢止地方銀行之信託業務，並進行都市銀行信託部門之分離與整合¹¹；

七、昭和 50 年代後期，信託銀行除繼續經營放款信託外，亦開始經營證券及土地信託等業務，更促令信託銀行成為日本銀行界重要之金融機構。

綜觀上開說明，可以發現日本信託業務與法制之發展上有其特色，亦即其信託制度繼受於英美法制，然非以民事信託為主，而是著重於營業信託之發展。惟單以信託為專業之信託公司較不易於民事信託不甚發達之大陸法系國家生存，尚須搭配銀行業務方能具備競爭力，此其一；此外，日本信託銀行或信託業之發展多賴前述之放款信託業務，若欲獲致大幅成長則賴土地信託、證券信託或其他金融商品之發展方足以致之，此其二¹²。

參、日本信託業法之變革

究竟是何種因素，誘發了日本政府修正信託業法的動力？修正後的信託業法與修正前有何不同？修正重點何在？在新制的運作下，未來日本的信託市場又有何新展望？以下分述之。

¹¹ 同上註。須說明者，日本的金融機構組織十分複雜，大體上可區分為中央銀行（即日本銀行）、民間金融機構（包含普通銀行、專業金融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政府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公庫與郵局），本文中所提及之都市銀行與地方銀行乃所謂的普通銀行，而信託銀行在分類上則歸專業金融機構。See Yoshio Suzuki, *Finance, and Macroeconomic Performance in Japan*, 166 (1986).

¹² 參閱陳春山，*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理論與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2000 年 8 月增修訂三版，頁 124-125。

一、修法背景與經緯

信託制度具備三種機能。首先，委託人得將信託財產委任具有管理能力之人加以處分管理，而享受其所生之經濟利益，是謂「財產管理機能」；其次，基於信託目的之需求，可使信託財產轉化為各式信託受益權，是謂「轉換機能」；最後，在信託制度中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固有財產及信託財產係分別管理，信託財產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破產而受影響，此即「破產隔離機能」¹³。近年來，隨著金融商品漸趨多樣化，日本各界人士亦多思及，若能善用信託制度所擁有的各種機能，信託將可扮演極佳的經濟活化與市場型間接金融角色。此外，伴隨日本經濟社會變遷之結果，各種型態的信託種類需求大增，如何回應國民的期待，並藉此提供或發展出更多樣化的金融商品，讓信託制度得以靈活運用，乃國人所引頸期待。職是之故，信託相關法制之修正遂成為日本國人希望之所寄。基於各界呼聲四起，日本政府於 2002 年 6 月，於金融廳下之金融審議會金融分科會第二部會設置「信託工作小組」，從專業的觀點就修正議題進行討論，並於匯總「信託業應有之方向中間報告書」（以下稱「中間報告書」）後，於 2003 年 7 月 28 日金融審議會金融分科會第二部會提出總結報告，規劃出未來信託業應有的發展方向，其中之發展重點定位於「信託財產範圍之擴大」及「信託從業者範圍之擴大」¹⁴。而法制改革與制度改革唇齒相依，因此信託業法之修正也被列為金融改革計畫的重點項目之一，並預計於平成 2004 年 12 月底完成¹⁵。

同時，揆諸日本原有信託體制似乎無法充分發揮前開信託機能，從而近年來要求重行檢視信託制度之聲浪也益發強烈。例如智慧財產權方面的技術移轉

¹³ 參閱中山裕人=細川昭子「新しい信託業法」時の法令第 1740 號（國立印刷局，2005 年 6 月 30 日）6 頁。

¹⁴ 該中間報告書全文可自日本金融廳網站取得，available at http://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siryoku/kinyu/dai2/f-20030728_d2sir/houkoku1.pdf (visited on 2005/11/25) .

¹⁵ 關於日本平成 16 年至 18 年之金融改革計畫時程表內容，請點閱日本金融廳網頁：available at <http://www.fsa.go.jp/news/newsj/16/f-20050329-3/02.pdf> (visited on 2005/11/25) .

組織（technology licensing organization, TLO）如何幫補信託機能之發揮、以賒欠債權或不動產之流動化作為調動資金手段之信託機能應如何活用等，均有高度需求之聲。基此，對應於信託業者言，如何提供民眾更多樣化的信託商品乃勢在必行，例如智慧財產權管理信託、貸款債權之流動化及不動產管理信託等方面，信託業應如何具體地操作，均有賴制度之修正與形成¹⁶。故此，日本內閣會議亦於 2003 年 3 月 28 日決議提出「規制改革推進 3 年計畫」，預計放寬信託業法中關於信託財產之限制，也針對金融機構以外的信託公司欲加入信託市場之要件與行為等規範加以通盤檢視。在此計畫之推展併同相關金融改革構想（如平成 2004 年 10 月金融廳所提出之「金融改造計畫（金融再生プログラム）」）之催化下，金融審議會認為，由更進一步活用信託的觀點檢視現行制度的時機已然成熟，遂著手進行審議整體信託相關規範之工作。對於規範之修訂充分考量前揭「中間報告書」與「規制改革推進 3 年計畫」所揭櫫之重點，亦即「信託財產之自由化」與「信託從業者之自由化」二項理念。

修正草案於 2004 年 3 月 5 日第 159 次通常國會提出，並於 4 月 22 日在眾議院說明修法意旨，因受到質疑直至第 161 次臨時國會經參眾二院審議後，方於同年 11 月 26 日經全體一致通過。新修正之信託業法於 2004 年 12 月 3 日公布（平成 16 年法律第 154 號），並於同月 30 日施行¹⁷。至於信託法之全面檢視工作則由法務省積極進行中，預計於 2006 年向國會提出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分析

（一）信託財產範圍擴大

依原日本信託業法（以下稱「舊法」）第 4 條之規定，得以交付信託之財產限於金錢、有價證券、金錢債權、動產、土地及其定著物、地上權與土地之

¹⁶ 參閱永田俊一編『信託改革——金融ビジネスはこう変わる』（日本經濟新聞社，2005 年 5 月 20 日）53 頁。

¹⁷ 參閱中山裕人=細川昭子「改正信託業法の概要」商事法務第 1721 號（商事法務研究會，2005 年 2 月 5 日）37 頁。

租賃權¹⁸。限制種類的原因必須回溯至信託業法制定時，因彼時的信託公司大多呈現經營基礎薄弱與業務範圍模糊之現象，因此為確保信託公司之健全，同時兼顧受益人之權益保障，實有必要將信託財產限定於較安全穩固之資產，從而舊法以列舉的方式加以規範¹⁹。然而，與大正 11 年訂定信託業法之時間點相較，近幾年來智慧財產權等新型信託之需求逐日升高，為立法當初所無法預料，復以未來各式新需求亦應有合適的制度以對，前引之中間報告書中即行建議應取消舊法中信託財產範圍之限制。於 2004 年修正後的新信託業法（以下稱「新法」）刪除了舊法第 4 條之規定，旨在考量產業界欲有效活用智慧財產權及資金調度之需要頗切，因此在調整信託業者之從業資格等適格性審查標準及相關行為規範，提供受益人安全環境的同時，也解除了信託財產範圍之限制，讓凡滿足信託法第 1 條所稱「財產權」要件者，均可成為信託業者之受託標的²⁰。查日本信託法第 1 條係就信託定義所為之規定，其謂該法所稱信託，乃基於為他人管理處分財產之特定目的，所為之移轉或其他處分財產權的行為²¹。倘依新法之規定，則信託財產之範圍顯然大幅擴增，如此一來不僅滿足人民資產運用方式多樣化的需求，讓企業因此擁有不同的資金調度方法，也益發促進信託功能之更形活化。

（二）信託從業者之範圍擴大

¹⁸ 本文所引用原日本信託業法條來源：日本法庫網 http://www.houko.com/00/FS_ON.HTM (visited on 2005/11/25)。

¹⁹ 參閱神田秀樹=阿部泰久=小足一壽『新信託業法のすべて』（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2005 年 9 月）33 頁。另可併參松本崇=西内彬『信託法・信託業法・兼營法（特別法コンメンター）』（第一法規出版，2001 年）專書之說明。

²⁰ 參閱中山裕人=細川昭子「新しい信託業法」時の法令第 1740 號（國立印刷局，2005 年 6 月 30 日）8 頁。

²¹ 信託法第 1 條：「本法ニ於テ信託ト称スルハ財産權ノ移轉其ノ他ノ処分ヲ為シ他人ヲシテ一定ノ目的ニ從ヒ財産ノ管理又ハ処分ヲ為サシムルヲ謂フ。」 Available at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lect.cgi?IDX_OPT=2&H_NAME=&H_NAME_YOMI=%82%b5&H_NO_GENGO=H&H_NO_YEAR=&H_NO_TYPE=2&H_NO_NO=&H_FILE_NAME=T11HO062&H_RYAKU=1&H_CTG=1&H_YOMI_GUN=1&H_CTG_GUN=1 (visited on 2005/11/27)。

除了信託財產範圍之修正外，信託從業者之範圍也是本次修法的重點所在。承前所述，日本信託業發展史從二次戰後即進入所謂專業制與分業制的年代，並產生信託銀行此種專業金融機構。惟為謀信託業務之自由化，在制度之設計上，似無必要繼續將信託限制於金融機構方能經營，而應開放金融機構以外之人參與。換言之，在推動信託業務自由化等制度性改革的同時，既須一併考量活用信託的實際需求，似應打破以往金融領域之界分，而重行架構信託從業者的範圍等要件。當然，開放金融機構以外事業參與信託業經營之前提，除了必須對於參與基準及相關行為予以明確規範，並將重點置於適時之檢查及監督外，同時亦應一併考量如何促進信託公司間之健全競爭，以及如何滿足使用者對於新制下所應提供優質之信託商品所投注的期待。新法即依循前開考量而為修訂，其主要之修正重點置於未來信託公司組織型態之限定、參與基準之調整、業務範圍之擴張、業務之委託規則以及業務行為準則與監督規範等方面，以下分述之。

1、信託公司組織型態之限定

在舊法時代，信託公司之組織型態並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舊法第 2 條參看），以其他組織從事經營者均為舊法所認可。然而，金融審議會之報告中則有不同觀點，其主張為保障受益人以及確保人民對於信託制度之信賴，未來從事信託業者，應以業務具備安定性與繼續性以及機構間之治理（governance）機能較為卓越的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基本組織型態較妥適。基此構想，該報告書亦建議應綜合評價以往讓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合作社、中間性法人、非營利組織（NPO）或個人等方式參與信託業經營之必要性與妥適性、公司法制之發展動向，以及其他金融業之交易狀況，以檢討此諸行業究竟適否參與經營。在新法中所呈現之結論，係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公司組織型態之原則（新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而技術移轉組織（technology licensing organization, TLO）則例外地不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必要（新法第

52 條第 1 項)²²。所謂技術移轉組織，是依據「促進大學技術研究成果移轉與民間事業法」(平成 10 年法律第 52 號)所承認之機構類型，新法亦於第 52 條中明文肯認。此種組織之設計宗旨在於將大學研發之技術移轉於民間企業，擔任重要的政策支援角色。新法加以承認後，得使專利權之管理朝一元化邁進，也是確保發明人(即大學研究人員)研究發明成果的重要手段，均有助益信託之活用與發展。鑒於技術移轉組織之特殊性，其不僅在組織型態上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亦可)，亦無最低資本額的限制，也不要求其必須使用商號，同時對於董事之兼職或主要股東之限制等規定亦均無適用餘地。賦予諸如此類的特例，目的無非在使其易於參與信託業之經營²³。

2、參與基準之調整

(1) 金融審議會中間報告書之基本構想

金融審議會所提出之中間報告書認為，信託公司應與其他金融業等視，其所應具備之參與經營基準，在財產基礎與人員構成上必須適切可行。另鑑於信託公司所經營之信託業務內容種類繁多，參與基準的具體內容也必須充分考慮信託業務之內容與機能，及如何使其適當對應且有所區隔，均為未來修法時之重要思維。其初步構想係著眼於受託人之裁量權大小，而作區分之設計，將信託業務區別為：A.依據信託契約或委託人之指示，不變更信託財產形式亦不加以處分，乃按該財產之通常使用方式加以保存、維持或利用的「維持管理型信託」；B.可變更信託財產形式而為運用處分之「運用管理型信託」；以及 C.以受

²² 參閱神田秀樹=阿部泰久=小足一壽『新信託業法のすべて』(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2005 年 9 月) 12 頁。

²³ 參閱中山裕人=細川昭子「改正信託業法の概要」商事法務第 1721 號(商事法務研究會，2005 年 2 月 5 日) 42 頁。為使 TLO 便於參與經營，該類組織排除適用之信託業法規定整理如下：登記有效期間 3 年之限制(第 7 條)、最低資本額(第 10 條第 1 項)、商號之使用規定(第 14 條)、借用他人名義經營之禁止規定(第 15 條)、董事兼職限制(第 16 條)、主要股東之規定(第 17 至 20 條)、公示之規定(第 30 條)、債務相抵之例外規定(第 31 條)、營業年度(第 32 條)及股東帳簿閱覽權(第 35 條)等規定，均有別於一般型態之信託公司。

託從事資產流動化的「流動化型信託」三種²⁴。

(2) 新信託業法之體現

依據前開中間報告書之建議作為起草綱本的新信託業法，基本上將信託業型態區分為「管理型信託業」與「運用型信託業」。所謂「管理型信託業」是指 A.依據委託人或從委託人處受有委託指定權限人之指示，對信託財產加以管理或處分之信託營業行為，抑或 B.關於信託財產之保存或於不變更財產性質之範圍內就信託財產加以利用或改良之信託營業行為（新法第 2 條第 3 項參看）。而「運用型信託業」，則係基於受託人自身之裁量，可變化信託財產型態加以運用或處分之信託營業行為。從而，凡依新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請登記，而以管理型信託業為營業內容之信託公司，即謂之「管理型信託公司」（第 2 條第 4 項）；倘依新法第 3 條申請取得許可經營運用型信託業之信託公司，則稱「運用型信託公司」。除了業務內容不同外，二者之差異尚可比較如次：

A.管理型信託公司之成立係採登記制（新法第 7 條第 1 項），而管理型信託公司以外之信託公司則採許可制，其主要區別理由即為受託人之裁量權大小。詳言之，管理型信託公司所從事之信託業務僅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與其他信託公司相較之下其裁量權顯然較小，採用法定要件之符合與否以決定是否適格之登記制即足。另依該法第 7 條之規定，登記之有效期間係自登記之日起算 3 年，並於期滿後倘欲繼續經營管理型信託業務，則可再行申請更新（新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B.管理型信託公司之最低資本額為 5000 萬日圓（信託業法施行令第 8 條），運用型信託公司則為一億日圓（施行令第 3 條）。前者並非基於受託人自身之判斷所為信託財產之運用，乃是依據委託人之委託內容所為維持管理，因此對於受益人所可能致生之損害相較於運用型信託公司為小，其最低資本額之

²⁴ 參閱永田俊一編『信託改革——金融ビジネスはこう変わる』（日本經濟新聞社，2005 年 5 月 20 日）56 頁。

要求自形較低。反之，運用型信託公司係基於自己之判斷運用他人之財產，不僅要求應備有較高的最低資本額，另新法亦將信託財產與自己財產分別管理一事列為其所應盡之義務。

C.依據新法之規定，為防範信託公司於經營信託業務時，因其管理運用行為失當致生受益人受有損害，遂要求其提供一定金額以供受益人得優先受償，此即謂營業保證金制度（新法第 11 條）。復依信託業法施行令第 9 條之規定可知，管理型信託公司之營業保證金金額為 1000 日圓，運用型信託公司（即法條中所稱「管理型信託公司以外之信託公司」）則為 2500 萬日圓。

3、業務兼營規範之修正²⁵

按舊法之規定，信託業除了經營同法第 4 條所列舉財產之信託業務外，依同法第 5 條之規定，尚可經營保管機構、調度公司債相關法律中所謂之轉換機關、債務保證、不動產買賣或金錢及不動產借貸之媒介，或從事公債、公司債或股票之募集以及其本金或利息之支付工作。此外，其亦可從事關於財產之遺囑執行工作、會計檢查以及取得、管理、處分或租賃財產等之代理業務。業務範圍可謂十分龐雜，也促使金融廳開始由如何確保金融監理確實性之角度，思考如何限制信託業從事他業經營範疇之問題。在金融審議會所提出之報告書中，認為為了滿足更多信託業者參與經營之需求，並考量信託業與一般事業之相乘效果如何落實，信託業所得經營之他業應有所限制，亦即應就該種業務與信託業間之關聯性與相似性為具體判斷，以決定是否為其兼營範圍。

新法遂行報告書之建議，明文規定信託公司原則上除信託業務外，可從事信託契約代理業、信託受益權販賣業²⁶以及財產之管理業務（新法第 21 條第 1 項），此外不得兼營他項業務（第 21 條第 5 項）。但假使該業務與信託業務有

²⁵ 參閱神田秀樹=阿部泰久=小足一壽『新信託業法のすべて』（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2005 年 9 月）12-13 頁。

²⁶ 關於信託契約代理業及信託受益權販賣業之意涵與法律關係，容後說明。

正當合理之關聯，且經內閣總理大臣之承認，同時對於信託業務不會造成任何障礙者，信託公司亦可兼營之（第 21 條第 2 項）。另信託業法施行細則²⁷第 28 條第 2 項復規定，依信託法第 21 條第 2 項申請兼營時應附具之申請書中，應載明「該欲兼營業務不妨礙信託本業之經營」以及「該兼營業務與信託本業有所關聯」二事項。至於此二事項如何判斷，金融廳於受理申請時又應如何認定要件該當與否，對於信託公司之影響甚深。對於兼營業務是否妨礙信託本業之經營一事，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3 項設有規定。依該規定，金融廳會就申請者配置於兼營業務之人員狀況與執行體制加以審視，認定其是否為信託本業之附隨業務；此外，該兼營業務之執行部門是否與信託經營部門明確分離？是否為落實兼營業務而在體制上有所準備？關於兼營業務之相關法令遵守機制是否全備？關於兼營業務之內部監督與內部檢查體制是否全備？……等，均為金融廳用以判斷之法定標準（第 1 款）。再者，同條項第 2 款亦規定，綜觀推展信託本業與兼營業務所必要之知識經驗有無共通性，同時併觀其他業務內容與方法間之關係，乃認定兼營業務與信託本業有無關聯之準據。換言之，判斷兼營業務與信託本業有無關聯，應就信託公司所經營之信託業務內容為具體判斷。舉例而言，經營不動產管理處分信託之信託公司從事不動產管理銷售業務，或經營有價證券管理處分信託之信託公司從事證券業或投資顧問業務，一般均會被認定是與信託本業有關之兼營業務²⁸。

4、業務行為與監督規範之明文

（1）受託人責任規範——信託原則之落實

信託關係之關係人間，具有特殊的信賴關係（fiduciary relations），而受託人也因委託人之託付，負有信賴義務（fiduciary duty），此亦為信託法理的核心原則。此原則的內涵，主要有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財產分別管

²⁷ 平成 16 年 12 月 28 日內閣府令第 107 號發布。

²⁸ 參閱中山裕人=細川昭子「改正信託業法の概要」商事法務第 1721 號（商事法務研究會，2005 年 2 月 5 日）39 頁。

理義務、自己處理義務及利益迴避義務等。關於此諸義務，日本信託法縱有較具代表性之規定（如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6 條與第 28 條），然原信託業法中卻付之闕如。有鑑於前開原則之重要性，金融審議會所提出的報告書即認為，從確保對於信託業之信賴觀點出發，應適當地考量將此諸義務明文規定於信託業法中。若信託業法能將受託人之責任明確加以規範，則監理機關基於保障受益人所採取之行為將有明確的法律依據。此外，一旦於信託業法中明確規定受託人之相關義務，也能夠提高信託制度使用者的預見可能性。在新法問世前的信託實務，也多希望能就信託業法中防止利益衝突之規定以及確保履行分別管理義務等規定加以調整及修正²⁹。職是之故，新法中將前開原則落實於法條中，俾資規範及適用。

A. 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

所謂忠實義務乃受託人於執行信託事務之管理時，應不得為自己或受益人以外之人的利益而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行為。斯類義務常見於金融法中，例如資產流動化法（第 219 條第 1 項³⁰）、投資信託及投資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³¹、第 49 條之 8 第 1 項³²）以及商法中關於董事對於公司之忠實義務規範中（商法第 254 條之 3³³）等。日本信託法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之固有財產與信託

²⁹ 參閱神田秀樹=阿部泰久=小足一壽『新信託業法のすべて』（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2005 年 9 月）17 頁。

³⁰ 資產流動化法第 219 條第 1 項：「受託信託会社等は、法令及び特定目的信託契約に従い受益証券の権利者のために忠実に信託事務を処理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available at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lect.cgi> (visited on 2005/12/5) .

³¹ 投資信託及投資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投資信託委託業者は、委託者指図型投資信託の受益者のため忠実に当該委託者指図型投資信託の信託財産（以下この章において「投資信託財産」という。）の運用の指図その他の業務を遂行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available at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lect.cgi> (visited on 2005/12/5) .

³² 投資信託及投資法人法第 49 條之 8 第 1 項：「信託会社等は、委託者非指図型投資信託の受益者のため忠実に投資信託財産の運用その他の業務を遂行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available at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lect.cgi> (visited on 2005/12/5) .

³³ 商法第 254 條之 3：「取締役ハ法令及定款ノ定並ニ總會ノ決議ヲ遵守シ会社ノ為忠実ニ其ノ職務ヲ遂行スル義務ヲ負フ。」available at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lect.cgi> (visited

財產間不得有交易行為，雖然係以忠實義務為前提考量所為之代表性規範，但亦未將忠實義務直接予以明文。修正後的新信託業法第 28 條第 1 項將忠實義務明文化，謂：「信託公司應依法令或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就信託財產忠實地執行信託業務。」

B.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

日本信託法第 4 條規定，受託人負有依所約定之信託行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同法第 20 條復規定，受託人應按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更揭明受託人依法所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惟原信託業法中未有明文，往往滋生信託實務運用上之疑義。修正後的新信託業法第 28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信託公司應依法令或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信託業務。」須注意的是，此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係一抽象標準，不以管理者個人之能力為考量，乃以從事該等職業之人的社會地位，所通常要求之注意義務為標準³⁴，並且該規定在性質上係屬強行規定。

C. 財產分別管理義務

新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信託公司應將信託財產與自身之財產及其他財產分別管理，乃財產分別管理原則之明文化。另於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第 40 條中，亦分別就如何建置分別管理體制（如各類帳簿或委託契約書之備置、公開與保存等）及內部控制等相關作法加以規範。

D. 自己處理義務及信託業務委託第三人之規範

身為信託關係中受託人之信託公司，基本上負有自行管理信託財產之義務，是謂「自己處理義務」，日本信託法第 26 條定有明文。然而，在金融逐漸分業化及專業化、資產運用邁向全球化的現代社會中，仍必須思量信託公司在

on 2005/12/5) .

³⁴ 參閱三菱信託銀行『信託の法務と實務』（東京：三菱信託銀行，平成 2 年）81 頁。

處理信託業務時，如何有效且具效率地處理信託業務的現實問題³⁵。基此，修正後的新信託業法規定，在符合法定條件下，准許受託人將信託業務委託第三人處理（新法第 22 條第 1 項）。惟委託之具體要件與範圍若何？所謂的「第三人」之該當性又應如何判斷？對於信託受益人是否有足夠的保護措施？均為觀察之重點所在。

就具體要件觀之，信託公司倘欲將業務委託第三人處理，必須符合下列要件：(a) 必須是委託信託業務之一部，並且該信託業務之受委託人應於信託契約中明白標示；(b) 受託人應確實有能夠完成受託業務之能力；(c)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自己之固有財產分別管理並符合其他關於信託管理之法令要件（新法第 22 條第 1 項）。委託之範圍誠如同條項第 1 款之規定，僅限於信託業務之一部，故不得將全部業務委託第三人為之。再者，所謂的受託第三人究應如何認定？關於此點法未明文，但金融廳於所發布之「信託公司綜合監督指針」³⁶中表示，關於第三人之認定，必須就受託之第三人對於該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有無裁量權而為具體判斷，如果只是定型化服務之使用行為抑或只是單純性的事務處理工作，尚難認為係屬新法第 22 條中的「第三人」。此外，將信託業務委託第三人處理已構成自己處理義務之例外，假使因受託第三人處理事務不當，造成受益人受有損害時，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又如何？新法第 23 條就此設有規定：「信託業務受託人（第三人）處理業務致生損害於受益人者，信託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信託公司對於受託人之選任已盡相當之注意，同時對受託人因處理業務致生受益人之損害已努力防止其發生者，不在此限。」係為本法就委託第三人處理信託事務情形，對於受益人之保護措施。

E. 利益迴避義務

³⁵ 參閱中山裕人=細川昭子「新しい信託業法」時の法令第 1740 號（國立印刷局，2005 年 6 月 30 日）14 頁。

³⁶ 參閱中山裕人=細川昭子「新しい信託業法」時の法令第 1740 號（國立印刷局，2005 年 6 月 30 日）15 頁。該監督指針可自以下網頁取得：
<http://www.fsa.go.jp/news/newsj/17/f-20050715-1/02.pdf>（visited on 2005/12/5）。

利益迴避義務是從忠實義務所衍生，要求受託人於利害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s）時應選擇迴避。而利害衝突最常見者即為自己交易（self-dealing）之情形，又有稱為關係人交易者。對於此種情形，新法亦設有明文規範。新法第 29 條第 2 項中揭示受託人利益迴避之義務，規定除「於信託契約中明文約定交易之目的與該交易之概況（如交易態樣及條件等），且不致生損害於信託財產之虞」的情形外，原則上禁止信託公司或其利害關係人與信託財產間之交易（第 1 款），也禁止信託財產彼此間之交易行為³⁷（第 2 款）。

（2）信託商品銷售原則與資訊揭露

信託商品組合日趨複雜，要如何確保信託交易之公正性，法律除了對受益人應明文予以保障外，對於委託人的保護亦不可或缺。依新法之規定，凡信託公司對於委託人為虛偽不實告知、提供基於不確定事實所為之判斷或基於確實事實所為之誤判、約定提供特別利益以填補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損失等不當勸誘行為，均在禁止之列（新法第 24 條第 1 項）。並且，信託公司應依據委託人之知識、經驗以及財產狀況，為其設定適合之信託模式。詳言之，應按照委託人之知識及經驗，設定適宜其屬性之信託，並應使其能夠理解該項商品所蘊含之風險，同時也應明確分析委託人之財產狀況，設定於其財力範圍內足以承受風險之信託（新法第 24 條第 2 項）。再者，為貫徹資訊揭露（disclosure）之理念，新法規定信託公司負有在締約前向委託人說明信託契約內容之義務（新法第 25 條）³⁸，目的即在防止委託人對信託關係重要事實之認知有所疏漏。此外，新法亦將信託契約所應記載之書面內容加以明文，同時要求信託公司必須交付該書面予委託人，期能確保信託契約內容之明確化與透明度（新法第 26 條）。

³⁷ 其行為態樣包含信託財產相互間之財產取得或讓與行為、信託財產相互間之財產借貸行為，以及一信託財產取得另一信託財產之權利的行為。參閱神田秀樹=阿部泰久=小足一壽『新信託業法のすべて』（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2005 年 9 月）96 頁。

³⁸ 關於日本金融商品販賣時金融業者所應負擔之說明義務，中文文獻可參杜怡靜，金融業者於金融商品販賣時之說明義務——以日本金融商品販賣法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126 期，2005 年 11 月，頁 5-18。

另一項關於落實資訊揭露之規範體現於新法第 27 條，依該條之規定，信託公司應於其為信託財產計算期間內之財產狀況作成「信託財產狀況報告書」，並將其交付受益人，此可謂係從保護受益人觀點落實資訊揭露之規定³⁹。更有甚者，為促成信託市場之全面資訊揭露，新法亦要求信託公司應將每年度之業務及財產狀況作成說明文件，於每營業年度終了之日起 1 年內，備置於各營業所供公眾閱覽（新法第 34 條）。

（3）監督規範⁴⁰

除了營業保證金之提撥（新法第 11 條）外，為確保信託業務之健全經營，於內閣總理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可以進入信託公司進行檢查，視業務之發展狀況，亦可發布業務改善命令或停止命令、撤銷其許可或登記、解任公司成員，或為其他監督措施（新法第 42 條至第 49 條）。信託公司有組織再造（如合併、分割、營業讓與等）之必要，致生信託業務移轉情事時，信託業務之繼受者若無法適切地繼續經營，對於受益人仍屬不利。故而，新法第 36 條至第 39 條，即針對前開組織再造所生信託業務移轉情形，規定非經內閣總理大臣之認可應屬無效。另依日本信託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作為受託人之信託公司破產時，其任務隨之終了。然新法除此之外，另賦予信託公司之登記與許可均因此失效的法律效果（第 46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2 項第 3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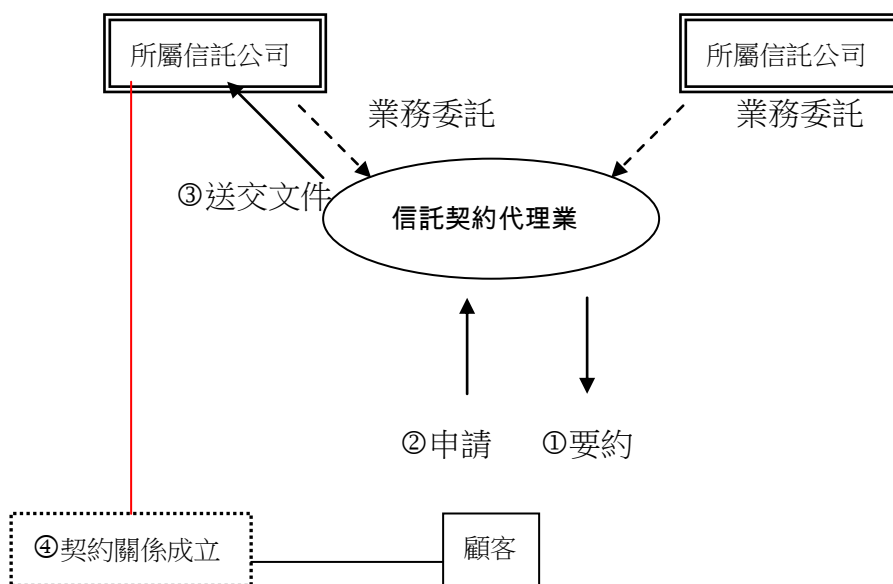
（三）其他

本次信託業法之修正尚有其他值得注意之處，例如信託服務銷售管道之擴增及相關法令之調整。在信託服務銷售管道方面，增加「信託契約代理業」與「信託受益權銷售業」二種業別。在日本，以往可代理全部或一部信託業務（包括信託契約之締結）之代理人僅限於金融機構與工商組合中央金庫（舊兼營法

³⁹ 至於報告書之具體內容，於新信託業法施行細則（平成 16 年 12 月 28 日內閣府令第 107 號）第 37 條中有詳細之規定，同細則第 38 條則針對毋須交付報告書之情形予以規範。

⁴⁰ 本段之說明，參考中山裕人=細川昭子「改正信託業法の概要」商事法務第 1721 號（商事法務研究會，2005 年 2 月 5 日）41 頁。

第 5 條第 2 項)，然金融審議會於中間報告書中建議，為使信託服務之提供管道更形擴大，增加信託使用者的通路起見，有必要在保障受益人及確保信託從業者業務健全性之前提下，有限度地承認信託契約代辦事業。基此建議，新法規劃了「信託契約代理業」的制度，可由本國或外國信託公司委託該代理人從事信託契約之代辦工作，該代理人不問自然人或法人均可。而該代理人既屬締結信託契約之代理媒介，對於顧客所託付之財產應盡相當注意之責，並應防免損害之發生，新法就此亦設有明文規範（第 72 條至第 75 條）⁴¹。此外，信託契約代理店之被代理人（法條上用語為「所屬信託公司」）的數量在法律上並無特別限制，因此同時代理數家信託公司並非不可能⁴²。其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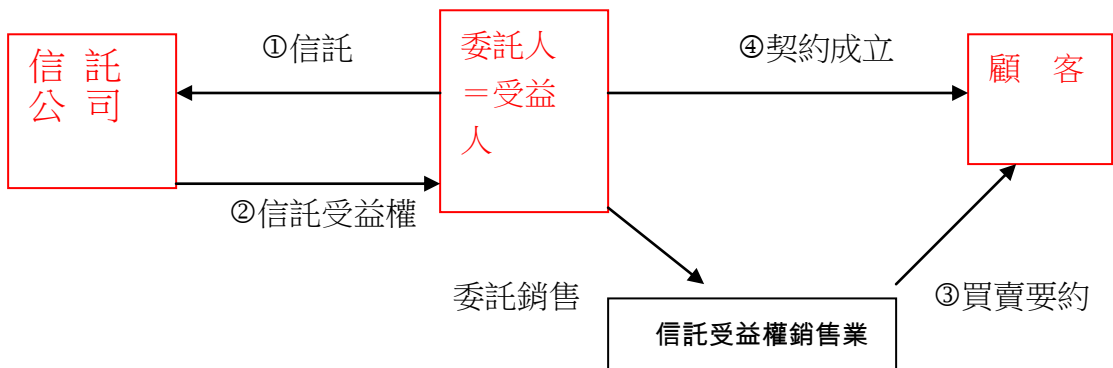
【圖一】信託契約代理業架構圖

⁴¹ 參閱永田俊一編『信託改革——金融ビジネスはこう変わる』（日本經濟新聞社，2005年5月20日）71-72頁。

⁴² 參閱中山裕人=細川昭子「新しい信託業法」時の法令第1740號（國立印刷局，2005年6月30日）19頁。

資料來源：中山裕人=細川昭子「新しい信託業法」時の法令第 1740 號（國立印刷局，2005 年 6 月 30 日）13 頁圖表 3。

至於信託受益權銷售業，主要是基於證券化機制之引進所伴生。一般說來，在自益信託之情形，委託人同時也是受益人，因此享有信託受益權；在他益信託中，信託受益權則屬受益人所有。而信託受益權之價值，主要是由其所衍生之經濟價值以觀。透過證券化所具有的精緻化與分割化之特性，加上移轉受益權可達到資金調度之目的，信託受益權不啻亦為促進信託活用之重要商品，此際信託受益權銷售業之構想也應運而生。其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圖二】信託受益權銷售業架構圖

資料來源：參考中山裕人=細川昭子「新しい信託業法」時の法令第 1740 號（國立印刷局，2005 年 6 月 30 日）13 頁圖表 4 及神田秀樹=阿部泰久=小足一壽『新信託業法のすべて』（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2005 年 9 月）138 頁圖表 2.11 修改而成。

無庸置疑⁴⁶。

肆、我國信託業法制之發展

我國信託事業始於民國 10 年，雖受日本之影響，但多摹仿美國。最先設立者有中國商業信託公司，繼有上海運駁、大中華、中央、中華、中易、通商、通易、神州、上海、華盛等信託公司，均設於上海，係私人經營，以資金雄厚為號召。但因設立在證券交易之狂熱時期，業務多屬投機性質，基礎薄弱，致不久交易所倒閉後，信託公司亦經不起考驗，相繼宣告解散。碩果僅存者，僅中央信託公司一家而已⁴⁷。民國 17 年以後，又有多家信託公司出現，各大銀行也有信託部之設置。官立之信託機構則有民國 22 年上海市政府所創辦之興業信託社，與民國 24 年 10 月國營中央信託局之設，然此二家多為代表政府經營政府事業，為一般民眾服務者不多⁴⁸。政府遷台後，對銀行業採取嚴格管制，不准任意設置信託公司，僅准銀行開設信託部或改組為信託公司，例如台灣銀行於台灣光復後所設置之信託部及中華開發信託公司係由省營台灣土地開發公司改組而辦理開發銀行業務⁴⁹。但總合以觀，信託事業開辦後，我國信託事業雖曾一度興起，但囿於戰亂頻仍，國民經濟尚未開展，且於保守之民風傳統下，不僅不願公開個人財產，更遑論委託信託機構代為管理運用。復以社會大眾對於信託功能普遍缺乏認識，致信託風氣未能建立，信託事業之發達緩如牛

http://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siryu/kinyu/dai2/f-20051129_d2sir/04.pdf (visited on 2005/12/7).

⁴⁶ 其可能牽動之法律如研議中的投資服務法（投資サービス法）及資產流動化法與投資信託法等之修正。投資服務法之目的在打造優質化的金融市場，堪稱日本於 2006 年最重要的法制興革，詳請參閱神田秀樹編『投資サービス法への構想』（財團法人資本市場研究會，2005 年 6 月）專書之說明。

⁴⁷ 參閱楊崇森，信託與投資，正中書局，2001 年 10 月第十刷，頁 209。

⁴⁸ 同上註，頁 209-210。

⁴⁹ 參閱楊崇森，前揭註 47 書，頁 210；陳春山，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理論與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2000 年 8 月增修訂三版，頁 128-129；徐國香，信託法研究，五南書局，1986 年，頁 126。

步⁵⁰。

民國 50 年末期，政府為拓展工商業，協助企業取得資金，準備開放信託投資公司之設置。初期核准華僑信託公司，嗣於民國 60 年後陸續核准各類民營公司，包括現存之亞洲信託投資公司及改制為銀行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自民國 60 年各民營信託投資公司成立以後，於短短八年內，其所吸收之信託資金已佔全體金融機構存款餘額之 7.75%，放款亦佔全體金融機構之 9.1%。揆諸其成長緣由乃：一、該時期經濟成長迅速，對於資金之需求殷切；二、信託投資公司資金之運用較具彈性，業務易於擴展；三、銀行法規規定之信託投資公司業務範圍極廣，信託投資公司遂不斷拓展租賃、信用卡等業務，以謀求業務量之成長；四、信託投資公司利用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加上各種紅利分配之誘因，提高信託資金之存量，益發使得信託業務急速擴展⁵¹。但民國 68 年後，由於政府嚴格管理信託投資事業，導致信託業成本提高、業務擴展緩慢，連帶地金融業務活動也受到限制，業務衰退之象頓生。直至民國 70 年間，我國證券市場大幅成長，銀行為拓展信託業務，遂分別成立信託部以經營證券業務。惟該等信託部於信託業務之操作上，多經營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基金業務以及代理業務。由於當時關於信託業務之法律關係仍無明確規範，加上民眾對於信託之需求度仍低，因此真正符合理想之信託業務遲遲未見發展。民國 80 年初政府開放新銀行之設立，企盼同時解決現行信託投資公司之存廢問題，遂准許信託投資公司改制為銀行。迄今已有中國信託投資公司（其後改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信託投資公司（其後改稱慶豐商業銀行）、中華開發信託投資公司（其後改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第一信託投資公司（其後改稱匯通商業銀行，現改為國泰商業銀行）等多家信託投資公司改制為銀行，未改制者僅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亞洲信託投資公司及臺灣土地開發

⁵⁰ 參閱楊崇森，信託與投資，正中書局，2001 年 10 月第十刷，頁 210。

⁵¹ 吳光雄，我國信託投資的過去現在與未來，開發信託，第 9 期，1988 年，頁 4 以下。轉引自陳春山，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理論與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2000 年 8 月增修訂三版，頁 129-130。

信託投資公司 3 家⁵²。惟依信託業法第 60 條之規定，3 家信託投資公司已陸續改制為信託公司。

經濟交易行為無國界之分，且常先行於法律規範之前，我國的信託實務及法制之發展即為一例。盱衡我國信託業發展歷程，由於法制層面之參與較遲，造成實務運作上諸多問題橫生。然而，臺灣隨著經濟高度發展及金融市場日趨複雜，不同型態之信託管理需求日益增加，建立信託法制之重要性已不言可喻。惟原用以規範信託業之銀行法（僅「信託投資公司」一章⁵³）、證券交易法及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已不合時宜或不敷使用。且國內信託投資公司及銀行設立之信託部，多偏重於經營傳統銀行業務及部分證券業務，多數時機並未發揮應有功能，一旦執行信託業務，又總因相關法制之不備，以致對於何者得以辦理何項業務爭論不休，均有賴信託業法之專案立法加以規範解決⁵⁴。在這股期盼聲中，信託業法於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起施行。以下將簡述我國信託業法之發展沿革及規範重點，並與上文中日本之相關法制加以比較，觀察其間之異同與啟發。

一、法制發展概況及重點

信託法及信託業法發布前，與「信託」一詞模稜兩可的辭彙（如信託擔保契約、借名登記契約等）雖散見於相關法律中，惟有關信託之定義及其法律關係仍懸而未明，信託二法之制定實屬勢在必行。信託法之起草肇始於民國 64 年，其間幾經波折⁵⁵，終於在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施行全文 86 條；在

⁵² 參閱陳春山，上註書，頁 130；信託法制編撰委員會，信託法制，金融研訓院，2005 年 4 月增修訂三版，頁 157-158。

⁵³ 民國 64 年 7 月修正銀行法時，將原「信託公司」章改為「信託投資公司」章，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規則（銀行法第 100 條第 2 項）。然信託業務終究非金融業務可比，將其納入銀行法中實格格不入，且使其業務與功能受到相當之限制。參閱陳月珍，信託業的經營與管理，台灣金融研訓院，2000 年 9 月增修訂二版，頁 4。

⁵⁴ 參閱王文宇，信託法原理與信託業法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65 期，2000 年 10 月，頁 32；楊崇森，信託與投資，正中書局，2001 年 10 月第十刷，頁 210。

⁵⁵ 民國 64 年，財政部在各方呼籲制定信託法之聲浪甚囂塵上之際，委請時任國立中興大學法

信託法草案接近完成階段的民國 81 年 7 月，財政部組成「信託業法專案小組委員會」，開始草擬信託業法。歷經三十幾次會議之討論，並經諮詢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業者及有關機關之意見後，終於在民國 83 年 4 月完成草案，但直到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始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9 日公布施行。信託業法之制定，誠如其立法總說明所揭示，係因台灣經濟歷經數十年快速成長，國民財富大量累積，財產信託管理之需求與日俱增，而原有規範信託業之銀行法第六章信託投資公司章及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其部份條文已不合時宜，為對營業信託予以適當規範，並期促進其健全經營與發展，乃有專案立法之必要。實則我國信託業角色始終混淆，信託資金與存款亦未能釐清，而將信託業納入銀行法中規範，更使信託產品無法開創，利潤邊際偏低，且有重複課稅現象，導致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此亦為財政部急於完成信託業法的要因之一⁵⁶。

我國現行信託業法之主要架構可概述如下⁵⁷：(一)採許可主義：由於信託

律系主任之楊崇森博士研擬信託法草案初稿竣事。其後在 66 年初，財政部卻又建議法務部在修正之民法債篇中，增列「信託」之契約關係。惟信託乃英美法產物，其中許多基本法理與源自大陸法系的我國民法理論大相逕庭，若欲將信託之各項權利義務關係一一於民法中詳加規定，殆不可能亦不可行。況且，信託是一種特殊財產管理制度，信託業務所涉及之範圍又甚為龐雜（包括契約、遺囑、信託登記、租稅、法人、公益等），無論納入民法中何篇，均非所宜，故財政部上開建議並未為法務部所接受。民國 74 年財政部再次成立信託法研究小組，仍聘請楊崇森教授擔任主持人，於歷經 24 次會議討論後，於翌年完成信託法第二次草案。惟終以信託法乃民事特別法，遂於民國 75 年 7 月 14 日將之移請法務部辦理。法務部於民國 77 年 2 月 20 日成立信託法研究制定委員會，聘請楊崇森教授擔任召集人，委員除機關代表外，尚有多位民、商及信託法學者參加。之後歷經 77 次會議之討論，並多次易稿，於民國 82 年 2 月 25 日送請行政院審查，並於 85 年通過並公布施行。參閱陳月珍，信託業的經營與管理，台灣金融研訓院，2000 年 9 月增修訂二版，頁 4-5。而信託法公布後，實務所作出之判決常與信託法原理產生扞格，且必須處理信託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或類似信託行為）效力，相關判決評釋請參閱謝哲勝，信託法的信託概念之釐清——信託法公布後最高法院與信託有關的判決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4 期，2001 年 7 月，頁 7-16；詹森林，臺灣信託法最新判決發展，收錄於「財經法新趨勢研討會（八）暨兩岸財經法學術研討會（一）論文集」（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主辦，2004 年 11 月 14 日）。

⁵⁶ 參閱陳月珍，信託業的經營與管理，台灣金融研訓院，2000 年 9 月增修訂二版，頁 6。

⁵⁷ 參閱陳春山，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理論與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2000 年 8 月增修訂三版，頁 132-134；併參劉其昌，信託業法之制定案評析，實用稅務，第 311 期，2000 年 11

業屬於金融業，需為嚴格規範，故其設置乃準用銀行法之規定，須依信託業之設置標準經主管機關（財政部）許可，始得經營（第 2 條及第 10 條）。再者，其業務或章程等之重大變更，亦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始得為之（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二）業務範圍：依信託業法之內容觀之，其主要業務包括專營之信託業務與其他兼營業務，前者包含金錢、金錢債權、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第 16 條），後者則包含各種代理、顧問、保管及居間業務等（第 17 條）。而上述業務之範圍，仍須經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為之（第 18 條）；（三）信託業之行為準則：信託業乃受他人之委託管理信託財產，故須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與忠實義務（第 22 條），並就可能發生信託業本身與客戶間之利害衝突行為，則有禁止及事先同意等規範方式（第 25 條及第 27 條）；（四）集團信託之設置：由於集團信託乃信託業務之發展趨勢，信託業法乃允許信託業就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第 28 條），並准許募集共同信託基金⁵⁸（第 29 條及第 30 條）；（五）監督規範：由於財政部認定信託業為金融業，故有關的監督規範多準用銀行法之規定，此亦為本法的特色之一。再者，對於信託業之違法行為，信託業及其負責人應負民事賠償責任，主管機關亦得視其情節處以行政處分（第 35 條及第 44 條）；（六）公會制度：為加強信託業之自律功能，本法亦規定信託業非加入公會不得營業（第 45 條），並得由主管機關頒布同業公會管理規則，而使信託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增進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於信託業之信賴。

二、修正前後之日本信託業法與我國法制之比較

月，頁 17。

⁵⁸ 長久以來，信託業者有意從事共同基金之業務，信託業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即明文允許信託業辦理共同基金業務，因此投信事業與銀行信託業者均得從事類似事務。此項措施之開放涉及金融版圖之劃分，因此相關條文於行政院提案及立法院討論中屢屢沉浮。最後通過之信託業法，准許信託業辦理共同基金業務，但若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為目的者，應依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辦理。學者以為，站在保護投資大眾之立場，銀行資本雄厚、體制嚴謹，符合信託業務機構化之目標，故此立法政策應值贊同；然而，未來如何為投信業與信託業營造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乃主管機關之重大挑戰。參閱王文字，信託法原理與信託業法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65 期，2000 年 10 月，頁 33。

修正後的日本新信託業法已對舊法作出大幅度的修正與調整，我國信託業法自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後，歷經三次微幅修正。然是否即謂我國法即不如彼邦法，其實不然，應分項檢視以觀。以下謹針對本次日本信託業法修正之重點，對照我國法制相關規定，加以參酌比較。

（一）關於信託財產與業務範圍

可依金錢計算價值之權利，如物權、債權、準物權、智慧（無體）財產權等，理論上均應可作為信託財產。但從上文中之論述可知，日本信託業法修正前對於信託財產之範圍有所限制，在修正後則擴張其範圍，使無體財產權等均可作為信託之標的，也提升了信託制度之效用。我國信託業法規定信託業者得經營之財產為金錢、金錢債權、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租賃權、地上權、專利權及著作權以及其他財產權（第 16 條），在觀念上顯較修正前之日本信託業法為先進（囊括了部分智慧財產權），在規範上也較具彈性。然而，修正後的日本信託業法放寬信託財產範圍至「任何可移轉予他人管理處分之財產」，則使信託之活用度更見靈活，值得卓參。而信託財產範圍之界定，也連帶影響信託業之業務範圍。修正前之日本法與我國法對於信託業務範圍係採取正面表列之立法，信託業所得經營之業務僅限於法律規定之專營與兼營業務，除主管機關核定者外，不得經營之（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第 2 項），此種立法固然有其公益上之考量，但亦非全無再思空間，例如是否應嘗試由市場決定信託業務導向及其規範方式，而讓主管機關扮演監督者之角色，於市場功能無從發揮時方為業務之干預。修正後之日本新法已解除信託財產範圍之管制，賦予信託業者更為廣泛之經營空間，似已逐漸朝向既非正面表列亦非負面表列的規範架構，此項修法動向殊值留意。

（二）關於信託公司組織型態

日本信託業法修正前並未限定信託公司之組織型態，凡合股公司、合資公司、有限公司、合作社……等林林總總，均屬信託公司可能之組織。在考量公

司法制之發展趨向與經營之妥適性後，新法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日本信託公司組織之原則，而不限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經營者則為技術移轉組織（TLO）此種特殊機構。反觀我國，信託業法第 10 條第 1 項本文言明「信託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非無例外，亦即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第 1 項但書），例如臺灣銀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即非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經營信託業務。

（三）關於參與基準之調整

日本信託業法修正前，對於從事信託業者之資格與條件設有嚴格之管制，非經許可而從事信託業者，主管機關得加以取締。修法後則依據受託人之裁量權大小，在成立要件、最低資本額及營業保證金等層面作了相當程度之調整，已如前述。我國信託業法第 33 條規定：「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 16 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條規定乃為確保信託經營之專業性，更有助於信託長期之發展，而避免因少數無從規範之專業人士不法的行為，使信託業務受到民眾之鄙夷。因此，就立法政策以言，保障信託業之專業性，對受益人及信託業務之發展有利，也較符合全民之利益。此外，我國信託業之成立，一律採取許可制（第 2 條），也與日本法有所不同。

（四）關於業務兼營

我國信託業除可經營信託業務外，尚可參與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之開發顧問業務等，此為信託業法所明文（第 16 條及第 17 條）。相較於修正前之日本信託業法，較為合理周全而不若彼法般龐雜。基於金融監理之考量，修正後之日本信託業法也改弦更張地就兼營業務加以整理，在化繁為簡後將兼營業務明確規範，並輔以施行細則之規定，讓兼營機制更形完整。對於兼營業務之判別基準，日本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提供了較為縝密的規範，包括提出申請時應記載之事項（如業務種類、業務預定起始之年月日等），並責令信託公司

須落實本業與兼營部門明確分離、兼營業務相關內部監察與檢查體制之全備等要件⁵⁹，明示主管機關之關切重點，讓業者也有所依循，此項修法值得我國借鏡。

（五）關於業務行為與監督規範

受託人責任中之忠實義務，修正前之日本信託業法未見規範，惟委託人基於信賴關係而授與受託人處理事務之權限，受託人自應盡其忠實義務，法律未予規範係屬立法闕漏，應為補充。新日本信託業法中已將該義務明文加以規定，我國則已於信託業法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明定信託業之忠實義務。惟忠實義務僅見諸信託業法而未明示於信託法，乃中日二國法制之共通現象，若能於信託法中納入忠實義務，令受託人之義務規範謀合一致，似較妥適，建議未來修法時可考慮加以明文。此外，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財產分別管理義務、自己處理義務等，我國法中亦有明文，日本則於新法中加以補足，對於信託受益人之保障更為完備。至於日本新法此次修訂明文規範之利益迴避義務，我國信託業法雖亦有規定（第 7 條、第 34 條及第 35 條），然常遭詬病。其理在於，我國信託業法在利益衝突交易方面實體規範遠較信託法為嚴，乍視之下頗為合理，蓋信託業法係以規範信託業者為目的，而業者既係對公眾提供信託服務，其規範自應從嚴。然此實係混淆民商分際，以及未能就信託業務清楚定位所致。按信託業者既以信託為業，其內部無論依法規或實務，即不同於民間人士，乃設有制衡監控機制。是以在利益衝突之控制方面，該機制可扮演相當重要角色。另一方面，不同於民事信託，業者處理之交易量大且性質迥異，復因與其他金融業者競爭必須講求成本與時效，若從此角度觀察，信託業法實體規範極嚴，卻輕忽程序規範，其結果不僅實體設計無法落實執行，甚至不同的防弊措施間將彼此衝突，也會大幅削弱業者競爭能力。如此規定，似有未洽，未來似

⁵⁹ 日本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看。

應考量執行成本，重行設計合理之規範為宜⁶⁰。

此外，關於信託業之監督，我國信託業法之相關規範似不無檢討餘地。信託業法第 21 條規定：「信託業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按設計之意旨，主要是職司評審運用資金從事信託財產之交易及所購買之財產，是否符合法令要求或信託條款。另如信託業有募集共同信託基金者，信託財產評審委會並得定期檢討共同信託基金之投資決定及執行狀況，以及評審信託財產之運用狀況，以評定有無違反法令或信託條款。該規定乃延續銀行法第 113 條之規定而來，且從立法沿革以觀，該委員會早於民國 64 年 7 月 4 日第四次修正銀行法時即已引進。觀其立法說明，雖未明示引進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法理依據，惟從比較法制之觀點而論，應是參考英美公司董事會之分工設計而來⁶¹。除此之外，信託業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亦明文要求信託業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建立總稽核制，以超然獨立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然有疑問者，在於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單位在權限及功能上究應如何妥適劃分？揆諸現行公司法所建構之公司經營機關，是採取並列制或分立制之立法模式，不同於英美所採取之一元制或單層制，引進財產評審委員會於我國法制是否相容，誠值思考。且在並列制或分立制之公司管理機關下，因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及功能，似無法與監察人之監察權明確劃分，如要求信託業必須設置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似有疊床架屋之慮，而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再者，內部稽核單位與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在權限與功能上，似亦難以妥適劃分，易導致監督系統之混亂。職是之故，學者即建議在信託業法已要求信託業應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前提下，除非我國公司法對公司之經營機關，修法採取一元制或單層制之立法模式，容許董事會本身能為有效之功能分工，否則應從加強內部稽核單位之獨立性及專業

⁶⁰ 參閱方嘉麟，利害關係人交易問題探討——兼論信託財產運用之限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14 及頁 30。

⁶¹ 參閱王志誠，信託法之基本法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頁 163。

性著手，而廢除有關設置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規定⁶²。此項見地殊值肯定，本文贊同之。

伍、結論

美國已故大法官 Oliver Wendell Holmes (1804~1894) 曾言：“Put not your trust in money, but put your money in trust.” 一語道盡信託制度在現代經濟社會中所具備的資產管理效能。而誠如信託法起草人楊崇森教授所言：「信託乃英美傳統下所發達之制度，富有高度之彈性，具有多方面之社會機能，遠非大陸法系國家類似制度所能比擬，是以本世紀以來，深受大陸法系國家之注意，而紛紛加以採用。……惟因此種制度之輸入，為時尚淺，致大眾對信託之觀念仍屬模糊，信託法制亦未確立，因此如何弘揚信託學理、確立信託法制，以期信託制度在我國健全發展，裨益國計民生，實屬當前要圖。⁶³」同為大陸法系國家之日本，在歷經 80 多個年頭後，終於在 2004 年修正通過新法，新法具有與時俱進之特色，相信必能促使日本信託業之發展更加進步。而信託法草案已於今年（2006 年）3 月 13 日提交日本國會⁶⁴，未來必再成為眾所矚目之焦點，也有高度之研究價值。本文謹就日本信託業法之修正歷程與重要內容加以說明分析，並與我國相關法制作一比較。其中並無孰優孰劣之問題，乃希冀藉由彼邦法律之分析與比較，檢視二國現行法律之癥結所在，期許未來修法時再為補強，讓信託法制更臻完備，達到確立信託法制，促使信託制度健全發展，裨益國計民生之目標。

（作者為本所資深顧問）

⁶² 參閱王志誠，信託法之基本法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頁 178。

⁶³ 參閱楊崇森，信託與投資，正中書局，2001 年 10 月第十刷，前言。

⁶⁴ 參閱「信託法案が國會に提出される 大正 11 年制定以來の全面的な改正」商事法務第 1762 號（商事法務研究會，2006 年 3 月 25 日）59-60 頁。

參考資料

壹、專書

一、外文書籍

- 1、三菱信託銀行（1990年）『信託の法務と實務』東京三菱銀行。
- 2、永田俊一編（2005年）『信託改革——金融ビジネスはこう変わる』日本經濟新聞社。
- 3、松本崇=西内彬（2001年）『信託法・信託業法・兼營法（特別法コンメンタール）』第一法規出版。
- 4、神田秀樹=阿部泰久=小足一壽（2005年）『新信託業法のすべて』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
- 5、SUZUKI, YOSHIO, FINANCE, AND MACROECONOMIC PERFORMANCE IN JAPAN (1986).

二、中文書籍

- 1、王志誠《信託之基本法理》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11月。
- 2、金桐林《銀行法》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0月增訂四版。
- 3、信託法制編撰委員會《信託法制》臺北：金融研訓院，2005年4月增修訂三版。
- 4、徐國香《信託法研究》臺北：五南書局，1986年。
- 5、陳月珍《信託業的經營與管理》臺北：金融研訓院，2000年9月增訂二版。
- 6、陳春山《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理論與實務》臺北：金融研訓院，2000年8月增修訂三版。

7、楊崇森《信託與投資》臺北：正中書局，2001年10月第十刷。

貳、期刊

一、外文期刊

1、中山裕人=細川昭子「新しい信託業法」時の法令第1740號（國立印刷局，2005年6月30日）6-23頁。

2、中山裕人=細川昭子「改正信託業法の概要」商事法務第1721號（商事法務研究會，2005年2月5日）37-44頁。

二、中文期刊

1、王文字〈信託法原理與信託業法制〉《月旦法學雜誌》第65期，2000年10月，頁24-35。

2、方嘉麟〈利害關係人交易問題探討——兼論信託財產運用之限制〉《月旦法學雜誌》第90期，2002年11月，頁8-33。

3、杜怡靜〈金融業者於金融商品販賣時之說明義務——以日本金融商品販賣法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126期，2005年11月，頁5-18。

4、黃惠珍〈信託簡介及日本信託法現況〉《財稅研究》第23卷第5期，1991年5月，頁75-80。

5、劉其昌〈信託業法之制定案評析〉《實用稅務》第311期，2000年11月，頁16-21。

6、謝哲勝〈信託法的信託概念之釐清——信託法公布後最高法院與信託有關的判決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24期，2001年7月，頁7-16。

參、研討會論文

- 1、詹森林〈臺灣信託法最新判決發展〉，收錄於「財經法新趨勢研討會（八）暨兩岸財經法學術研討會（一）論文集」（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主辦，2004年11月14日）。

肆、瀏覽網站

- 1、日本社團法人信託協會網站 <http://www.shintaku-kyokai.or.jp>
- 2、日本金融廳 <http://www.fsa.go.jp>
- 3、日本法庫網 <http://www.houko.com>

Re-Examination on Amended Japanese Trust Enterprise Act of 2004

Louis Chih –jen Lee*

Abstract

Japanese Trust Enterprise Act has been amended on December 3, 2004. Over the past 82 years, this Act has been ignored until the needs of more goods and transactions about trust raised. Many important subjects, including company limitation, action approval, formation procedures, activities engaged...etc, were re-examined and re-established in amended Act. This article is intended as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points of new regulatory structure. By comparing the regulations between Japan and Taiwan, R.O.C., we shall find some lessons for reference. Part I of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illustrate the development of regulatory system of Japanese Trust Enterprise. Part II surveys amended Act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subjects discussed in recent years. In Part III, analyze and compare the regulations between Japan and Taiwan, R.O.C. Finally, Part IV concludes and recommends that the future prospect for the regulatory structure of Trust Enterprise Act in Taiwan, R.O.C.

Key words : Trust Enterprise Act, Fiduciary Duties, Technology Licensing Organization, Duty of Loyalty, Duty of Care

* Student of doctorate program, Graduate school of La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